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苗栗鯉魚潭水庫 2020.05.30 拍攝

編者的話

凌巨科技為了更與國際接軌，集結內部各單位機能，組成 CSR 編輯小組，竭盡所能地完成凌巨科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行。以全新的 GRI 永續報告標準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為此報告書的核心架構，同時我們秉持著誠懇務實、公開透明的揭露原則，透過在經濟、環境、社會面的發展與策略，向社會大眾報告凌巨科技 2020 年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的狀況。內容編輯上若有不足之處，承蒙各界賢達不吝指教，讓凌巨科技得以持續改進。

發行期間

凌巨科技每年定期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同時於公司官網上公開發表，歡迎下載。
現行發行版本：2021 年 8 月發行
下一發行版本：預定 2022 年 8 月發行
(上一發行版本：2020 年 8 月發行)

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您聯絡我們，聯絡資訊如下：

- 發行單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人：中村浩司
- 編輯小組：凌巨科技 CSR 編輯小組
- 聯絡窗口：行政管理處
- 總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5 號
- 電話：+886-37-611611
- GP Website : www.giantplus.com

目錄

經營者的話	3	2.8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32
一、凌巨概況	4	三、綠色經營	33
1.1 成立緣起與沿革	5	3.1 節能減碳	34
1.2 主要經營業務	6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5
1.3 廠區簡介	7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6
1.4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9	3.4 汙染防治降低環境衝擊	38
1.5 永續經營管理	10	四、凌巨人文	41
二、永續經營	14	4.1 全球人才	42
2.1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參與	15	4.2 福利與權益	44
2.2 公司概況	17	4.3 健康照顧	52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4.4 教育訓練與培育	54
2.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2	4.5 工作安全 (友善環境)	57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23	4.6 公益與人文藝術關懷	60
2.6 企業永續經營與實踐	24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準則) 對照表	62
2.7 風險與危機管理	31		

經營者的話



關心凌巨科技企業永續的夥伴們：

很榮幸能夠與您分享凌巨科技第八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首先，在此由衷感謝全體凌巨科技夥伴們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也感恩各界朋友長久以來給予凌巨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超過 180 個國家，防疫期間不少國家甚至出現史無前例的「封城」策略，交通運輸、工業及學校因而停擺停課，疫情持續蔓延，至今全球仍壟罩在疫情陰影中。許多研究傳染病的專家指出，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下，未來恐將會出現更多且更棘手的流行病，COVID-19 只是這全球流行病時代的開端。早在 2010 年《自然》期刊 (Nature) 就出現的論述，肯定氣候變遷與傳染性疾病傳播有著關連性。研究指出，地球上物種多樣性消失往往會增加傳染

性疾病的傳播，而物種多樣性消失的主要元兇就是氣候變遷。因為當氣候發生異常時，物種會被迫離開原有的棲息地，打破自然環境生態的平衡，而存活下來的物種將可能傳播更強力的病原體。雖然目前沒有直接證據證明，COVID-19 的傳播與氣候變遷有關，但氣候變遷確實改變人類與地球上其他生物的關係。

2021 年，台灣面臨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荒，許多水庫的蓄水量不到 20%，有些水庫甚至低於 10%。因缺水危機恐危及半導體產業，台灣還登上國際版面。氣候的異常頻頻出現在我們週遭，地球暖化已邁入緊急狀態，再不減碳就來不及了！

萬物皆有因果，不論是氣候變遷或是傳染病的爆發，皆與人類的活動與行為有著緊密關聯性。地球的未來就掌握在人類的手上，而未來就取決於我們現在的行為。我們應以更謙虛的態度，珍惜地球資源，節能減碳，凌巨科技定在環境永續經營上做最大的努力。

凌巨科技總經理 敬啟

中村浩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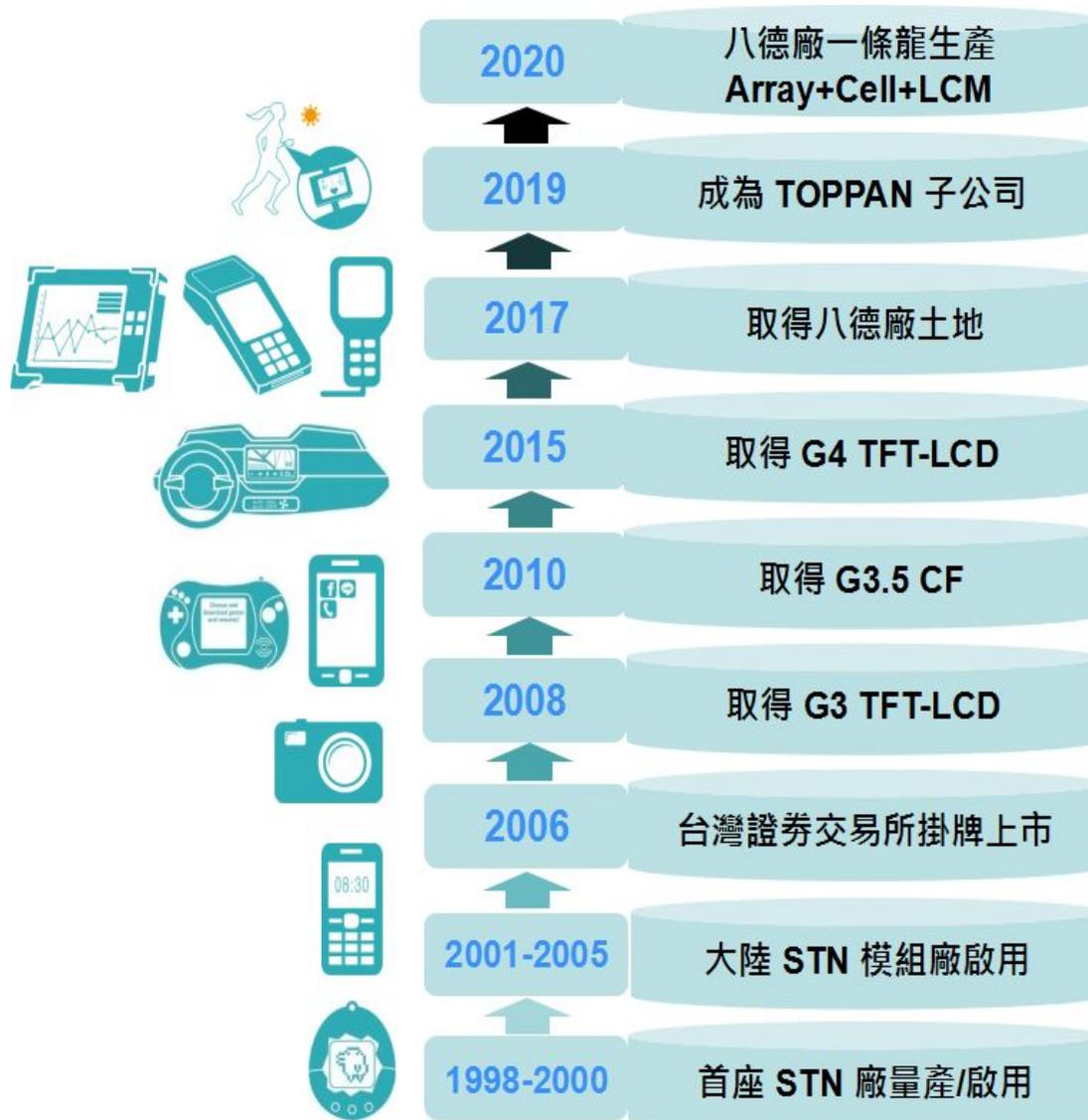
一、凌巨概況

- 1.1 成立緣起與沿革
- 1.2 主要營運業務
- 1.3 廠區簡介
- 1.4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 1.5 永續經營管理



1.1 成立緣起與沿革

凌巨科技成立於 1997 年，一直堅持以品質力、信賴力、彈性力成為全方位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供應商。「差異化」、「客製化」策略為營運發展方針，謹慎避開已飽和市場、積極強化市場的絕對優勢與開拓更多元應用市場，同時緊盯新潮流趨勢，以獲利為主要導向。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以提升客戶黏著性，與客戶建立雙贏合作模式。



1.2 主要經營業務

凌巨科技小檔案

公司成立日期：1997/12/15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15 億元
 股票上櫃日期：2004/09/17
 股票上市日期：2006/12/27
 董事長：田村隆幸
 總經理：中村浩司
 廠房分佈：
 (台灣廠區)：頭份、八德、新竹
 (大陸廠區)：昆山
 主要市場：北美、西歐、中國大陸
 日本、韓國、台灣

凌巨科技以「差異化」、「客製化」策略為營運發展方針，謹慎避開已飽和市場、積極強化優勢市場的絕對優勢，開拓更多元應用市場，同時緊盯新潮流趨勢，以獲利為主要導向：

- 主要產品為 TFT-LCD 液晶顯示模組，產品範圍涵蓋：工業用顯示器、電子標籤、刷卡機、工程用繪圖計算機、手持式終端機、醫療設備儀表、白色家電、穿戴式手錶/手環、衛星導航系統、車用顯示器（儀表面板、溫控面板、抬頭顯示器、E-mirror）、遊戲教育機、防窺螢幕、印表機、數位相機等應用。
-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以利基型市場為主，提供客製化的生產與銷售服務。除了穩住現有客戶，本公司亦持續精進面板開發，著重於高信賴性、廣視角、高對比、高亮度、快速反應時間等技術能力，藉以拓展利基型新市場、新客戶、新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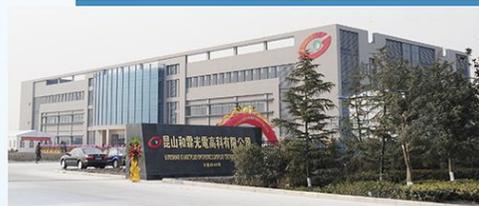
1.3 廠區簡介



凌巨科技工廠及客戶分佈 Giantplus Technology Plants & Worldwide Customers



Worldwide Customers



凌巨概況
永續經營
綠色經營
凌巨人文

1.3.1 投資關係企業

p. s. : 大陸深圳旭茂光電受市場環境及客戶變化影響而逐步縮減，已不符合生產效益，於 2021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事宜。因應集團整體長期營運規劃，也於第二季完成生產線轉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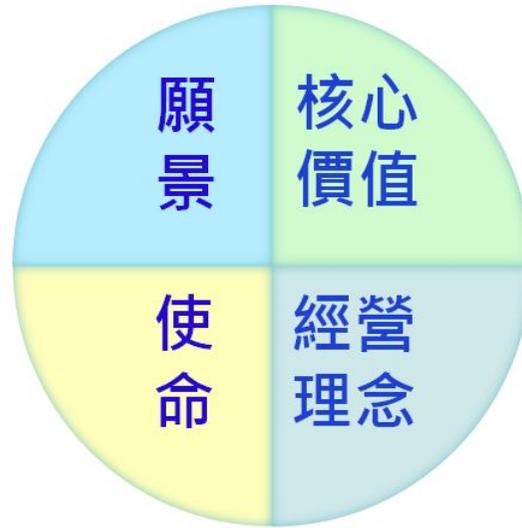


1.4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成為全方位中小尺寸顯示器整合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創新技術、追求卓越，堅守品質至上，重視客戶需求，以成為一個提供客戶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優質企業，提升與創新人類視訊傳遞的美麗視覺新世紀。

凌巨科技秉持務實及創新的經營理念來貫徹公司的整體運作，使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佔有優勢的地位。創造就業機會並使員工在良好的工作環境下與公司一同成長，肩負企業的社會責任。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建立順暢的產銷體系。以穩健的腳步及宏觀的視野，架構企業未來發展的藍圖，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服務：客戶導向、務本踏實、執行效率



創新：學習成長、研究創新



團結：關懷信任、團隊合作、主動協調

務本踏實 是我們一貫秉持的理念

關懷信任 是我們待人處事的原則

研究創新 是我們追求卓越的方法

永續經營 是我們長遠奮鬥的目標

1.5 永續經營管理

實質性考量面之影響邊界

凌巨藉由同業重要議題分析結果，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目標擬定的重要參考，所關注之實質性考量面（material aspects），對於組織內之各生產廠區與組織外的利害關係者皆有影響。

以下表格定義並呈現實質性考量面所影響之組織內外邊界（boundary）。組織外之影響對象可能包括客戶、供應商、社區，組織內之影響對象可能包括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表格說明：

符號 ◎ 代表重要、有實質影響，且有資料

符號 ○ 代表重要、有實質影響，規劃揭露中

經濟面

考量面	邊界	組織內邊界				組織外邊界	
		頭份廠區 (總公司)	新竹 廠區	八德 廠區	昆山 和霖	當地 社區	供應商
市場形象		◎	◎	◎	◎	-	-
採購實務		◎	◎	◎	◎	-	○

環境面

考量面	邊界	組織內邊界				組織外邊界	
		頭份廠區 (總公司)	新竹 廠區	八德 廠區	昆山 和霖	當地 社區	供應商
物料		◎	◎	◎	◎	-	-
能源		◎	◎	◎	◎	-	○
水資源		○	○	○	○	-	○
空污		◎	◎	◎	○	-	○
水污		◎	◎	◎	○	-	-
廢棄物		◎	◎	◎	○	-	-
產品與服務		○	○	○	○	-	-
法規符合性		◎	◎	◎	◎		○
環境申訴		◎	◎	◎	◎	◎	○

社會面--勞動條件

考量面	邊界	組織內邊界			組織外邊界	
	頭份廠區 (總公司)	新竹 廠區	八德 廠區	昆山 和霖	當地 社區	供應商
雇用	◎	◎	◎	◎	-	-
勞資關係	◎	◎	◎	○	-	-
職業安全健康	◎	◎	◎	◎	-	○
教育訓練	◎	◎	◎	◎	-	-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	◎	◎	◎	-	-
同工同酬	◎	◎	◎	◎	-	-
供應商勞動條件評估	○	○	○	○	-	○
勞動條件申訴機制	◎	◎	◎	◎	-	○

社會面--人權

考量面	邊界	組織內邊界			組織外邊界	
	頭份廠區 (總公司)	新竹 廠區	八德 廠區	昆山 和霖	當地 社區	供應商
不歧視	◎	◎	◎	◎	-	○
自由結社與集體協議	◎	◎	◎	◎	-	○
童工	◎	◎	◎	◎	-	○
強迫勞動	◎	◎	◎	◎	-	○
人權評估	○	○	○	○	-	-
供應商人權評估	○	○	○	○	-	○
人權申訴機制	◎	◎	◎	◎	-	○

社會面--社會

考量面	邊界	組織內邊界				組織外邊界	
		頭份廠區 (總公司)	新竹 廠區	八德 廠區	昆山 和霖	當地 社區	供應商
當地社區		◎	◎	◎	○	○	-
反貪腐		◎	◎	◎	◎	-	○
不公平競爭行為		◎	◎	◎	◎	-	○
法規符合性		◎	◎	◎	◎	-	○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	○	○	○	-	○
社會衝擊申訴機制		○	○	○	○	-	○

社會面--其他

考量面	邊界	組織內邊界				組織外邊界	
		頭份廠區 (總公司)	新竹 廠區	八德 廠區	昆山 和霖	當地 社區	供應商
綠色低碳		◎	◎	◎	○	-	○
公益關懷		◎	◎	◎	○	-	○
身障關懷		◎	◎	◎	○	-	-



1.5.1 參與協會組織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此組織的經營方針

- (1) 開拓會展產業、建構創新機制。
- (2) 轉型數位服務、提昇綜合績效。

主要目的：企業永續經營，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苗栗縣工業會



此組織的使命為提升人力素質，強化產業競爭能力。

訓練政策為

- (1) 貫徹人才培訓強化勞工智能。
- (2) 推展深耕學習永續經營。
- (3) 研發創新重視訓練品質。
- (4) 提昇企業競爭力與國際接軌。

頭份竹南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此組織隸屬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目的為強化安全衛生網絡之密度與深度，提升安全衛生水準，以達安全無災害作業環境。

竹南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



此組織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目的為掌握區內危險源與應變資源的數量與分佈，事故發生時能迅速通報，並協助事故工廠和連繫救災單位，強化救災處理能力。

二、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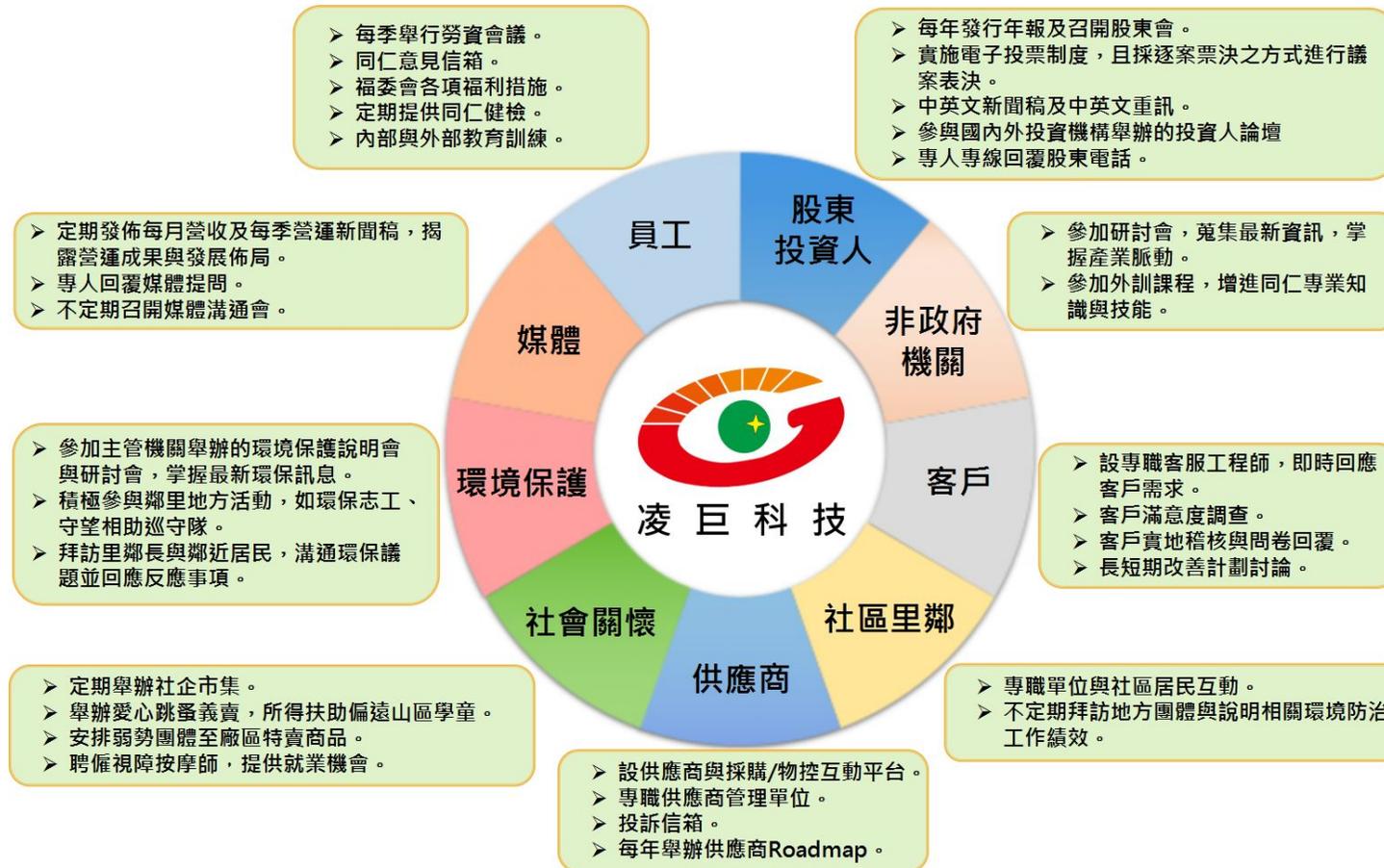
- 2.1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參與
- 2.2 公司概況
-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 2.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 2.6 企業永續經營與實踐
- 2.7 風險及危機管理
- 2.8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2.1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參與

企業根於社會，理當回饋於社會，與利害關係人的多元化與雙向溝通，為凌巨科技實現社會責任的第一步。

我們設立各項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迅速掌握合理期待的議題與特別關注的內容，讓企業內部對相關議題與解決方案能有完整的認知，並快速回應。



2.1.1 近年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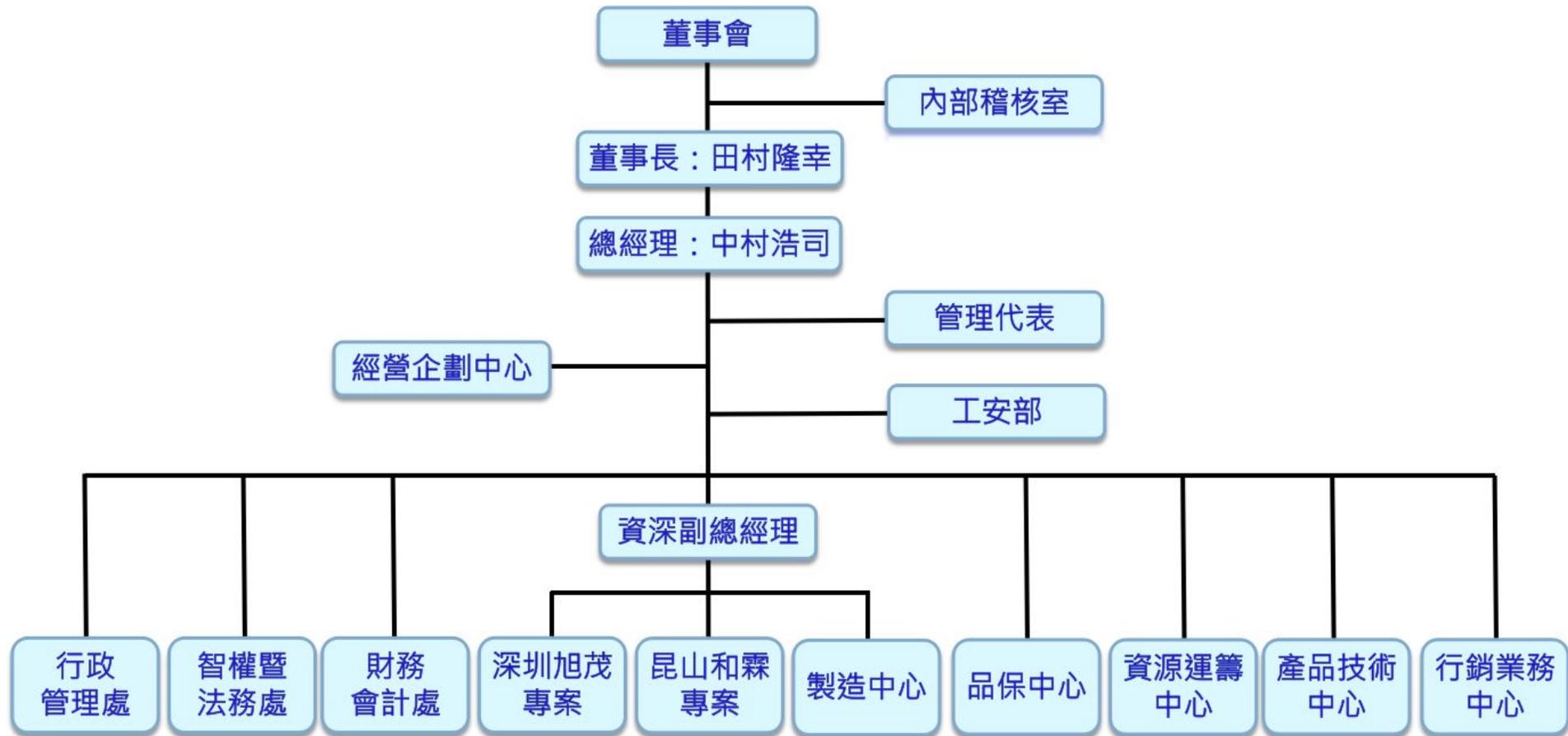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當年度截至2021/Q1 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887,852	8,814,979	7,159,043
營業毛利		1,148,969	766,456	145,823	104,570
營業利益 (損失)		1,059	(350,039)	(775,475)	(93,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35)	292,500	(213,336)	(55,295)
稅前淨利 (損)		(38,076)	(57,539)	(988,811)	(149,164)
本期淨利 (損)		(132,578)	(200,902)	(1,090,187)	(162,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007)	51,033	14,613	84,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585)	(149,869)	(1,075,574)	(78,3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578)	(200,902)	(1,090,187)	(162,9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585)	(149,869)	(1,075,574)	(78,3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	(0.45)	(2.47)	(0.37)

資料來源：凌巨科技 2020年年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合併)

2.2 公司概況

2.2.1 公司組織



資料來源：凌巨科技 2020年年報

2.2.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資料來源：凌巨科技 2020年年報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規劃、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部屬處理業務。
內部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度、各部門作業流程審查及稽核。
經營企劃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中長期策略之規劃、執行與協調。 ➤ 經營計畫目標/預估/實際達成狀況之監督與課題分析。 ➤ 資訊技術管理、軟硬體系統管理及資訊新技術導入。
資源運籌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整體採購策略，關鍵零組件策略規劃佈局，各項產品導入備料及成本標準化管理。
產品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樣品製作，執行量產移轉任務。 ➤ 改善工程技術，提升生產良率。
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技術與產品研發，導入新技術與新產品。 ➤ TFT-LCD 面板、模組相關產品之生產。
品保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管制度建立、執行及產品品質保證。 ➤ 外包配合廠商品管制度及產品品質稽核。
行銷業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市場之開發與推展及客戶的服務。
財務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本公司資金運作體系、提供財務會計資訊、處理執行各項投資計畫、風險規避及財務、會計、股務事項等事宜。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各功能年度計劃及編制人力預算。 ➤ 整合公司人力資源功能，規劃執行招募任用、薪資福利、訓練考核、員工關係等事宜。 ➤ 綜理公司日常運行之行政總務工作。
智權暨法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專利申請與維護、授權談判等智慧財產權管理。 ➤ 審查公司合約、法令諮詢、訴訟問題處理。
工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環保業務稽查、申報及管制等各項業務。 ➤ 監督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凌巨科技堅守「公司治理」之精神，健全董事會運作與職責，制定監督管理之稽核制度，以落實公司經營管理之責任，並以「務本踏實、關懷信任、研究創新、永續經營」四大經營理念為營運之最高指標。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堅持資訊揭露及營運透明化，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致力於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以確保股東權益。

為了健全董事會運作，由 7 位在高科技、財務、法務、資產管理及商務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經營績效、討論重要策略決策。凌巨科技 2020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亦即時公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公司官網也架設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資訊，以利查詢。

凌巨科技於 2020 年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 2020 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已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並申報，後續亦將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於隔年第一季前完成並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另依「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凌巨科技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秉持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儘速辦理董事要求之事項。

凌巨科技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新任的董事或獨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需進修 12 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 6 小時，而續任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中每年至少需進修 6 小時。2020 年度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符合進修時數之要求，相關進修情形皆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
董事長	田村 隆幸	6	企業經營與媒體因應 勞動事件與企業因應
董事	糸雅 誠一	6	企業經營與媒體因應 勞動事件與企業因應
董事	沼沢 禎寬	12	台灣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義務與責任 台灣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制度 企業經營與媒體因應 勞動事件與企業因應
董事	中村 浩司	12	台灣證券交易法下董事義務與責任 台灣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制度 企業經營與媒體因應 勞動事件與企業因應
獨董	洪堯勳	6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0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獨董	吳光明	1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研究助理的角色與功能 法院對工程爭議仲裁之監督角色 食品的安與不安 -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昨非今是
獨董	劉柏村	6	資安與企業致勝關鍵 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與董監責任

2.3.1 董事會成員與職務

凌巨科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具備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田村 隆幸	工學院大學生產計劃及系統管理工程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事業部 事業部長
董事	糸雅 誠一	埼玉縣立幸手商業高等學校商業科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會計部 部長
董事	沼沢 禎寬	山形大學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事業部 事業戰略部 部長
董事	中村 浩司	高知大學理學部化學科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事業部 部長
獨董	洪堯勳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副教授兼推廣教育部主任
獨董	吳光明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獨董	劉柏村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研究所工學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兼 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2.3.2 董事出席會議情形

董事會成員有效地承擔其職責，透過董事會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2020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2020年無此情形。

2020年初開始，受COVID-19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致國際間的往來受阻，但透過導入視訊會議系統，董事仍可利用視訊方式順利參與會議，2020年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98%，每次董事會皆至少有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公司經營問題充分被討論。

再者，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利益迴避條款，對於會議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董事間亦自律，不相互支援，兼顧利益迴避之道德準則，有效保護公司之利益。

- 2020年03月19日召開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洪堯勳獨立董事、吳光明獨立董事、劉柏村獨立董事基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前先行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2020年08月10日召開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兼總經理中村浩司先生之薪酬給付案」，中村浩司董事基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前先行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田村 隆幸	7	0	100%	108.06.26全面改選，連任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7次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糸雅 誠一	7	0	100%	108.06.26全面改選，連任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7次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沼澤 禎寬	3	0	100%	109.07.01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改派董事代表人，原紺屋直弘改派沼澤禎寬。應出席3次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中村 浩司	3	0	100%	109.08.01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改派董事代表人，原AKIMITSU MATOBA改派中村浩司。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洪堯勳	7	0	100%	108.06.26全面改選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吳光明	7	0	100%	108.06.26全面改選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劉柏村	7	0	100%	108.06.26全面改選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7次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紺屋 直弘	4	0	100%	109.07.01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改派董事代表人，原紺屋直弘改派沼澤禎寬。應出席4次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AKIMITSU MATOBA	3	1	75%	109.08.01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改派董事代表人，原AKIMITSU MATOBA改派中村浩司。應出席4次

資料來源：凌巨科技 2020年年報

2.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凌巨科技於 201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之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洪堯勳獨立董事。2020 年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通過，且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室為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之任免皆於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稽核主管亦依法規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每年第四季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後，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併同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稽核缺失及權責單位改善措施，送呈董事長核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再者，經董事長簽核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每年依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稽核計畫、稽核人員名冊及訓練時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資料。

再者，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含：

- ✓ 內部控制制度。
- ✓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

- (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 審閱財務報告。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5) 法規遵循。
- (6)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7) 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
- (8)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並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 3 人，經委員一致推選由洪堯勳先生擔任召集人。2020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分別為 3 月 19 日、5 月 12 日、8 月 10 日、12 月 17 日，皆全員出席，且所有委員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2.5.1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同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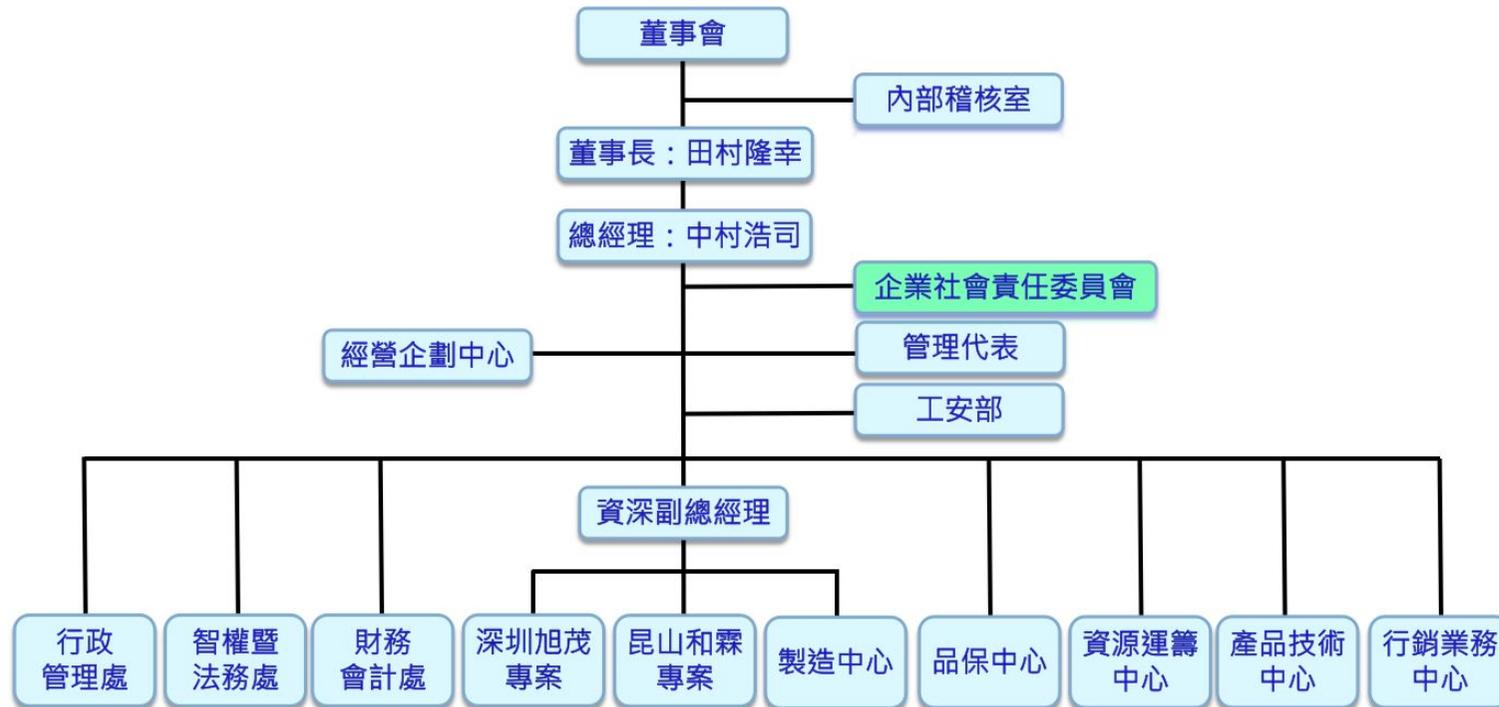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6 企業永續經營與實踐

把「共知」、「共識」化為「共行」，凌巨科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凌巨科技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明確定義凌巨科技依循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環境發展、社會公益維護、資訊揭露強化等主要範疇，讓企業社會責任不單單僅是口號，事行、實作、實踐善盡企業公民的本份事，為了更有制度及效率地落實。總經理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集結統合各部門資源、各機能的專業長才，推動 CSR 各項作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2014 年起已公開揭露於官網。

2.6.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架構



2.6.2 誠信落實

誠信人文是身為凌巨科技同仁必須具備核心價值與態度，於 2012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相關規範，嚴格禁止任何回扣、傭金、疏通費等賄賂或貪瀆行為，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再者，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同時，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並透過法務單位宣導誠信暨廉潔經營的精神及重要性，並推動全體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之簽署。凌巨於 2016 年，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新增規範涵蓋：加強防止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衝突，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再者，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pages of the document title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Integrity Busines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Code of Conduct) for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The pages conta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 Page 1 (Title Page):**
 - Article 1: Purpose and scope of the document.
 - Article 2: Definitions of key terms.
 - Article 3: Principle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 Article 4: Applica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 Article 5: Reporting and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 Article 6: Disciplinary measures.
- Page 2:**
 - Article 7: Prohibition of bribery and kickbacks.
 - Article 8: Prohibition of gifts and entertainment.
 - Article 9: Prohibition of nepotism and favoritism.
 - Article 10: Prohibition of insider trading.
 - Article 1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documents.
 - Article 12: Prohibition of leak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1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Article 1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invoices.
 - Article 1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contracts.
 - Article 1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records.
 - Article 1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reports.
 - Article 1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resumes.
 - Article 1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diplomas.
 - Article 2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certificates.
 - Article 2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licenses.
 - Article 2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permits.
 - Article 2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seals.
 - Article 2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stamps.
 - Article 2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signatures.
 - Article 2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fingerprints.
 - Article 2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biometric data.
 - Article 2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data.
 - Article 2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voice data.
 - Article 3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handwriting data.
 - Article 3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biometric data.
 - Article 3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
 - Article 3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 Article 3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ecurity information.
 - Article 3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ensitive information.
 - Article 3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3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 Article 3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trade secret information.
 - Article 3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 Article 4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leg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Article 4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ndustry information.
 - Article 4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market information.
 - Article 4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economic information.
 - Article 4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oc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 Article 5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5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 Article 5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afety information.
 - Article 5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health information.
 - Article 5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ecurity information.
 - Article 5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defense information.
 - Article 5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ublic information.
 - Article 5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Article 5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military information.
 - Article 5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 Article 6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uclear information.
 - Article 6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biolog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hem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hys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astronom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histor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6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6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Page 3:**
 - Article 3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diplomas.
 - Article 3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certificates.
 - Article 3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licenses.
 - Article 3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permits.
 - Article 3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seals.
 - Article 3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stamps.
 - Article 3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signatures.
 - Article 3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fingerprints.
 - Article 3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biometric data.
 - Article 4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data.
 - Article 4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voice data.
 - Article 4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handwriting data.
 - Article 4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biometric data.
 - Article 4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 Article 4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ecurity information.
 - Article 4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4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 Article 4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trade secret information.
 - Article 5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 Article 5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legal information.
 - Article 5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Article 5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ndustry information.
 - Article 5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market information.
 - Article 5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5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economic information.
 - Article 5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ocial information.
 - Article 5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information.
 - Article 5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 Article 6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 Article 6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afety information.
 - Article 6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health information.
 - Article 6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ecurity information.
 - Article 6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defense information.
 - Article 6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ublic information.
 - Article 6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Article 6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military information.
 - Article 7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 Article 7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uclear information.
 - Article 7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biolog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7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hem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7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phys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7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astronom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7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7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historical information.
 - Article 7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7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Page 4:**
 - Article 8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8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1: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2: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3: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4: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5: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6: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7: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8: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na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99: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scientific heritage information.
 - Article 100: Prohibition of falsification of other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凌巨概況
永續經營
綠色經營
凌巨人文

2.6.2.1 誠信經營與廉潔政策

凌巨科技本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凌巨科技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供應商等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作為道德遵循指南，並內部公告宣導。

凡是凌巨科技的供應商或協力廠商，皆要求簽立廉潔承諾書，確保相關廠商遵守誠信及廉潔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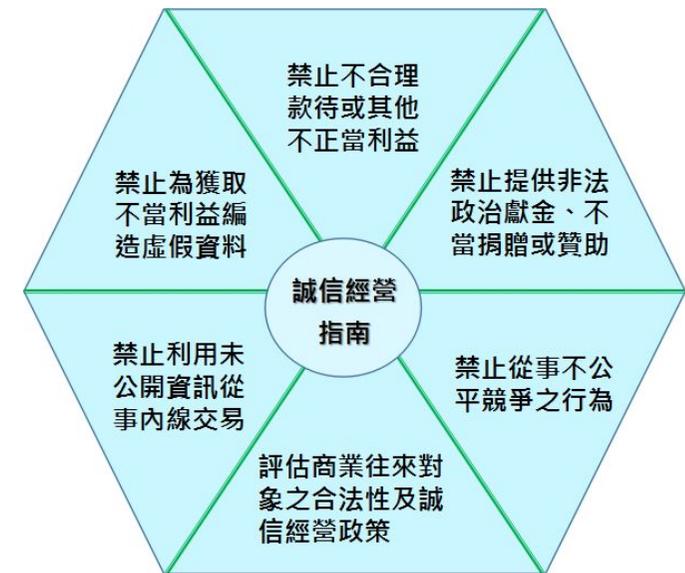
凌巨科技內部設有檢舉機制及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員工與公司往來對象皆可藉此管道舉報，並由凌巨科技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推動全體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及保密協議：

新進員工之新人訓練課程中，納入「誠信經營政策及保密義務之宣導」。

定期針對中高階主管舉辦「認識營業秘密與保密義務」之進階教育訓練，加強中高階主管對於機密資料及資訊安全之風險意識。

為加強員工的法律概念，增進法律知識與判斷，法務部門每月於內部網路提供「法律小常識」，挑選實用主題，從案例、解析及相關法條說明，使員工確保在工作及個人生活方面的權益。另外，針對工作上的需求舉辦法律訓練課程，例如：「合約風險自檢與保密義務宣導」、「公司常見合約注意事項」，提醒員工遵守法律的規範。



凌巨科技法律遵循：

- ☆ 確立並實施遵守本國法律、規定、公司內部準則的體制
- ☆ 尊重國際規範
- ☆ 排除對供應廠商、客戶收賄受賄、不正當競標等違法交易，實現公正、公開、自由競爭以及合理交易
- ☆ 與政治、政府部門保持健全與正常的關係
- ☆ 合理常規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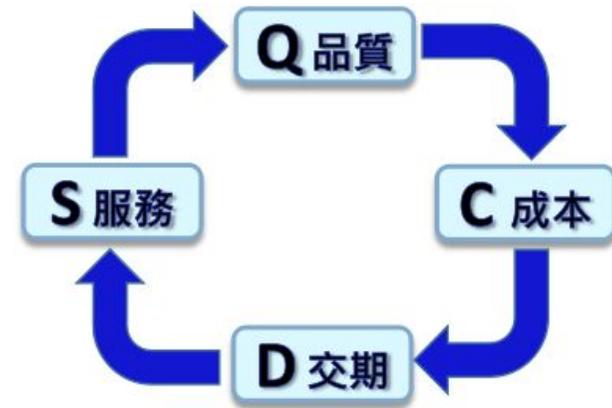
2.6.3 供應鏈管理

凌巨科技為確保材料長期穩定之品質，建立互信互助有利之競爭條件，並以顧客為導向的合作關係，以做好品質、成本、交期、服務 (Q、C、D、S) 為目標，維繫生命共同體，發揮最大力量，建立相互協助，與依存度，加強溝通、協調、建立共識，輔導同步成長。

目前市場上可提供之供應商是百家爭鳴，彼此競爭激烈。凌巨隨時對各供應商採定期之稽核及資訊之交流，並依市場供需慎選策略性合作廠商。近年來為提昇成本競爭力，亦積極輔導中國大陸廠商進入合格供應鏈，並擴大與日本及韓國背光供應鏈合作，藉由高階部品供應系統提昇公司整體產品力，以確保建立具綜效競爭力材料供應鏈。

另外配合 IFRS 會計制度導入，公司於 2012 年更新 ERP (企業資源規劃) 電腦系統整合全球各廠供應鏈管理，透過即時資訊系統整合與細膩的管理機制，藉以建立快速應對外在不確定環境變異之供應鏈體系。

建立在「深化服務客戶供應彈性」的策略方針下，凌巨科技將透過建立彈性供應服務營運總部，進行統一接單、統一需求規劃、統一排程與統一採購，並透過前線服務客戶中心、中樞多廠排程中心與後備物料統籌中心三大戰情決策中心徹底落實執行力，藉以建立完善客戶服務體系，以期望早日成為國際級大型客戶在面對市場脈動時之最佳應變體系夥伴。



2.6.3.1 供應商選擇

合格供應商選擇

- ✓ 供應商要成為凌巨合格供應商，除了產品的品質、價格、交期與服務外，其它如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與衛生等，也需符合凌巨要求，才能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中。
- ✓ 相關管理系統認證如：ISO 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並鼓勵供應商提升管理水準達到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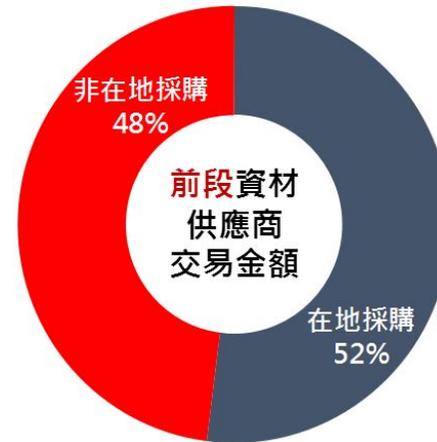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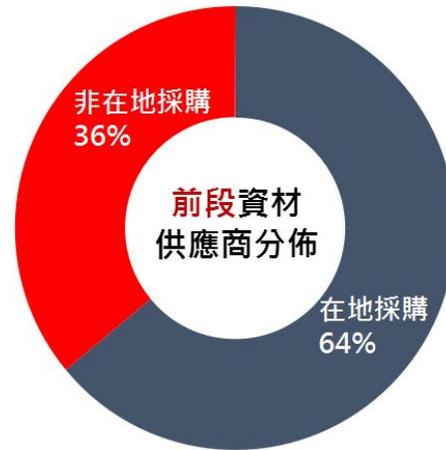
供應商考核

- ✓ 針對「品質」、「成本」、「回應」、「交期」、「超額運費」等五大項目進行供應商月考核。品質評比分數依據「IQC 批退率」、「上線品質」、「客訴件數」、「報告 DELAY 件數&配合度」及「環境限用物質」等五項，進行品質成績計算。
- ✓ 月考核結果分為 3 級：A 級/B 級/C 級，針對考核為 B/C 級供應商列入重點輔導改善，以確保有效改善持續至品質穩定。
- ✓ 重點輔導供應商列入專案改善，持續定期會議直到品質穩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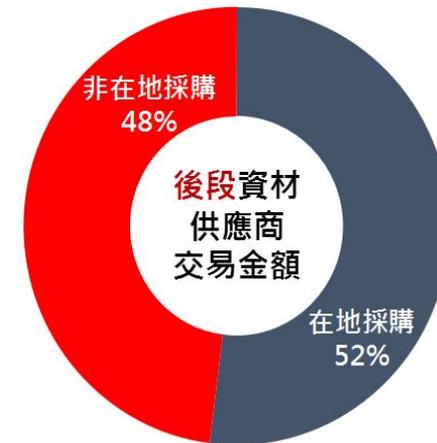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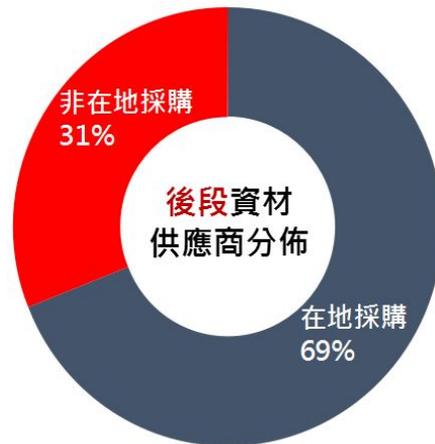
供應商管理

- ✓ 重點物料定期與供應商品質月會/季會/年會，以了解供應商品質改善狀況並輔導推動供應商持續改善活動，以降低雙方內部的失敗成本。
- ✓ 依月考核結果不定期或結合定期與供應商品質會議，即時反應供應商品質現況並檢討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 ✓ 依年度稽核計劃，針對重要供應商執行實地品質系統與現場稽核，確認相關品質改善的執行狀況、執行有效性與結案狀況，以確認供應商持續品質改善活動的進行。

前段資材供應商
Y2020分佈與交易金額比例



後段資材供應商
Y2020分佈與交易金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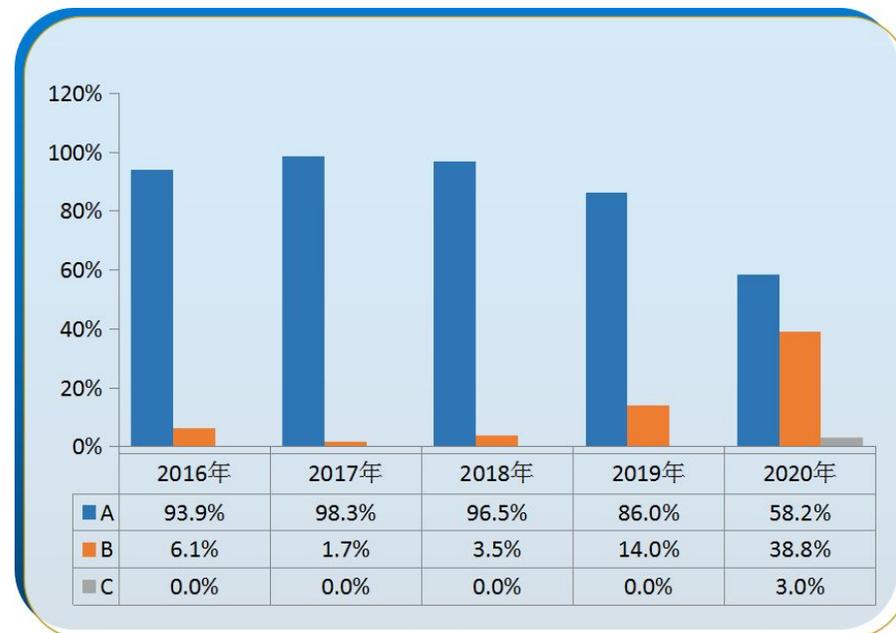
2.6.3.2 供應商合作策略與選擇

採購單位彙整供應商相關資料如材料供應鏈、產能狀況、價格競爭力、交期競爭力、開發技術力、產能規模及中長期發展策略等，並評估凌巨實際物料需求，與供應商協調以擬定符合凌巨需求之供應策略，或選擇合適供應商。

2.6.3.3 供應商品質評比/考核

每年針對品質評比結果 B 等級供應商要求進行 CIP 持續改善、輔導及稽核等活動。

2016 - 2020 年供應商評比如下表：(A 級：100~80 分、B 級：79~60 分、C 級：59~0 分)



✓ 供應商平時考核：

總評分 40 分，採月考核制，由採購單位依下列四點對供應商進行評分。

- a) Cost (價格)
- b) Response (回應)
- c) Delivery (交期)
- d) Business (交易)

✓ 品質考核：

總評分 60 分，針對供應商廠商品質項目，依以下評分條件加減分。

- a) IQC 入檢批退率
- b) 上線品質
- c) 客訴不良件數
- d) 報告 Delay 件數及配合度
- e) 環境限用物質

2020 年車載客戶要求加嚴考核評分等級，導致 B&C 等級上升，要求品質異常高之供應商入料前進行 OBA 作業。

2.7 風險與危機管理

2.7.1 營運持續管理

凌巨科技於 2013 年導入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營運持續計畫) 管理概念，透過組織的管理與持續檢討精進，以災害與衝擊發生時可立即恢復營運為目標，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以保護客戶、股東、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

2.7.2 產品風險與應變管理

期望提升營運中斷風險管理能力，並以整體風險管理規劃為原則，有效降低危害風險及營運風險，具體提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

供應鏈可能發生風險：退出合作、中斷合作、聯合壟斷、合縱連橫抵制、原物料緊縮、二級供應鏈不足。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素玻璃、彩色濾光片、液晶、偏光片、驅動 IC、背光模組等關鍵零組件，目前皆採取策略性與二至三家以上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數量、品質之穩定，同時也可分散供應鏈集中的風險。

再者，彩色濾光片被視為 TFT - LCD 戰略物資，近年來陸續改造新竹廠機台設備，提昇機台製程能力與效率。同時，集團間亦可提供彩色濾光片資源，以因應利基型市場客製化需求。總體而言，TFT - LCD 產業發展已相對成熟，供應鏈也同步崛起，故材料供應上也相對穩定。

2.7.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產業供應鏈、物流運輸、製造生產計畫受到相當性衝擊。

凌巨科技除加強內部控制，亦持續密切注意各供應商、客戶狀況，同時適時調整生產計劃，提前研擬可行因應措施，藉以減緩疫情所造成的衝擊。

2.8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凌巨科技遵循國際法規且重視客戶要求，2020 年未有違反規範情事發生。

2.8.1 客戶服務

秉持凌巨科技永續經營的理念，除維持經營績效的穩定成長外，重視客戶意見、滿足客戶需求與獲得客戶肯定更是凌巨同仁努力的目標。從產品設計開發、生產製作到售後服務等階段，皆以客戶的需求作為依據，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以達到客戶滿意與永續經營的目的。

2.8.2 客戶滿意度

凌巨科技每年對主要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內容包括技術能力、價格、交期、品質、服務與訊息回饋等。組織依據客戶回饋的內容進行分析與檢討，作為年度計劃的改善方向。除了滿意度問卷調查外，也會依據客戶不定期評比，針對個別客戶需求進行檢討。另外客戶定期與不定期的工廠稽核評分，也是客戶滿意度的改善重要依據。凌巨科技同時也將產品品質與時效的相關要項列為重要內部績效項目，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共創事業雙贏。

2.8.3 客戶隱私權

凌巨科技重視並維護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2020 年並無違反客戶隱私權或客戶資料遺失而傷害客戶權益之事件。



三、綠色經營

3.1 節能減碳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4 汙染防治降低環境衝擊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凌巨與供應商自當將追求綠色產品為己任。為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 (RoHS、REACH) 及客戶規範，凌巨嚴格要求供應商需符合凌巨所制定的有害物質管理標準，透過綠色供應鏈管理，提供低毒性、低汙染的產品給予客戶，以降低環境或人體的危害，更可善盡綠色產品責任。

3.1 節能減碳

凌巨科技面對全球暖化議題，於台灣廠區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先行針對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盤查。2008年~2020年通過外部驗證機構查驗，取得 ISO 14064 - 1 查驗標準。後續每年廠區均遵 ISO 14064 - 1 標準查驗，自主完成前一年之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持續作為減碳策略的參考指標，以達節能減碳目標。2020年節能減碳作業，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委員會」追蹤各廠能源效率指標，有效節能 1,237,599 kWh(度)/年。

3.1.1 「綠色低碳」是凌巨科技對在地生態環境的承諾與責任

凌巨科技為了能夠達到推動碳足跡、溫室氣體盤查之減量的目標，從玻璃投入到面板產出，秉持取之於環境，用之於環境，製造不影響生態環境的面板而持續努力。



執行綠色管理

凌巨科技在節能減碳的推動上不遺餘力，希望透過實際執行的措施，全體員工身體力行，舉手之勞，從小地方做起，達到精省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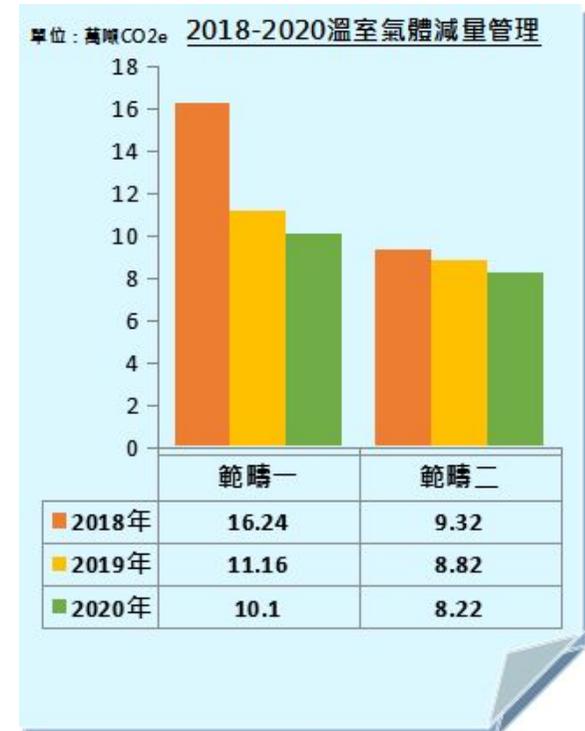
- ✓ 空調控制26°C以上
- ✓ 電梯停靠部分樓層
- ✓ 節能照明設備
- ✓ 同仁共乘交通工具
- ✓ 使用環保墨水
- ✓ 垃圾分類
- ✓ 餐廳使用多次性餐具
- ✓ 招待訪客喝茶，使用馬克杯
- ✓ 咖啡廳獎勵自備環保杯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凌巨科技台灣廠區於 2008 年 ~ 2020 年依循 ISO14064 -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外部查證。

2020 年凌巨科技台灣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8.3249 萬噸 CO₂e，凌巨科技八德廠設有溫室氣體 (全氟碳化物 PFCs) 的處理設備，目前皆正常運作中，能有效消滅溫室氣體排放。

- ✓ 範疇一 (Scope 1) 主要為具溫室效應潛勢的全氟化物 FCs，即 SF₆ (六氟化硫)、NF₃ (三氟化氮) 及 CF₄ (四氟化碳) 及公用系統的燃料，2020 年為 10.1 萬噸 CO₂e。
- ✓ 範疇二 (Scope 2) 則是外購電力定性與定量盤查，2020 年為 8.22 萬噸 CO₂e。
- ✓ 範疇三 (Scope 3) 係指我司委外活動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如員工通勤、廢棄物清運處理、原料運輸等，排放源非屬我司擁有或控制，因實質性不易歸類及量化，故只定性總類。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2020年合併營收
新台幣 71.59 億元

銷售

製造

採購

產品設計

投入

產出

外購電力：272,423,470 kWh(度)
臺灣廠區外購電力：
259,525,160 kWh(度)
大陸廠區外購電力：
12,898,310 kWh(度)

能源使用量	
外購電力	272,423,470 kWh(度)
廠內發電	0 kWh(度)
天然氣	3,151,537 立方公尺
柴油	12.6 公秉
用水量	
自來水	2,416,640 立方公尺
地下水	341,338 立方公尺

主要原物料	
玻璃基板	10,946,246平方公尺
液晶	0.86 公噸
鋁蝕刻液	767 公噸
稀釋劑	568 公噸
光阻	139 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01,040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	82,209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空氣排放量	
揮發性有機物	29公噸
硫氧化物	5公噸
氮氧化物	12公噸
廢棄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	1,212公噸
一般廢棄物	2,089公噸
廢水排放量	
廢水量	1,769,068 立方公尺
化學需氧量	85公噸
生化需氧量	23公噸
懸浮固體物	4公噸
製程水回收量	
回收水量	96,300 立方公尺

3.3.1 能資源管理

凌巨科技建構能源管理機制，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委員會」追蹤各廠能源效率指標，水平展開各廠區，提升設備能資源效率。2020 年共節能 1,237,599 kWh (度) /年。

2020 年主要節能專案

	措施名稱	內容說明	節能效益 (kWh(度) /年)
八德廠	T1空壓機房變壓器關閉節能	T1空壓機站3.3KV TR OFF，減少變壓器鐵損及照明關閉	24,891
	T1空壓機房空調節能	變電站POWER OFF，冷氣停用	108,319
	汽電棟倉庫照明節省電費	汽電棟倉庫照明改LED燈，原全天點燈改加裝自動開點滅進行節能	69,378
	T2 1E~2J柱 A_C 節能	T2 原精機組立區) A/C負載調節	95,766
	立體停車場照明減半	立體停車場照明減半	825
	T2室壓調降	2F 室壓調降 16Pa調降至10Pa 4F 室壓調降 25Pa調降至10Pa	145,650
	T1 FFU停機(假日)	T1 廠 假日無生產區域進行FFU停機	74,729
	T2 FFU停機(假日)	T2 廠 假日無生產區域進行FFU停機	174,807
	T2 RO關閉一組節能	T2 廠 依產能需求超純水系統RO設備停用一組	201,960
新竹廠	FFU馬達組改直流	更換直流馬達及控制模組	66,961
和霖	廠房工作站組螢光燈管更換為LED燈管	2F/3F廠房站組工作燈改造	167,787
	SGO移轉變頻空壓機安裝及修復250KW空壓機	空壓系統改善	84,617
	SGO移轉冷乾機及吸乾機安裝	空壓系統改善	21,909
合計			1,237,599

3.4 污染防治降低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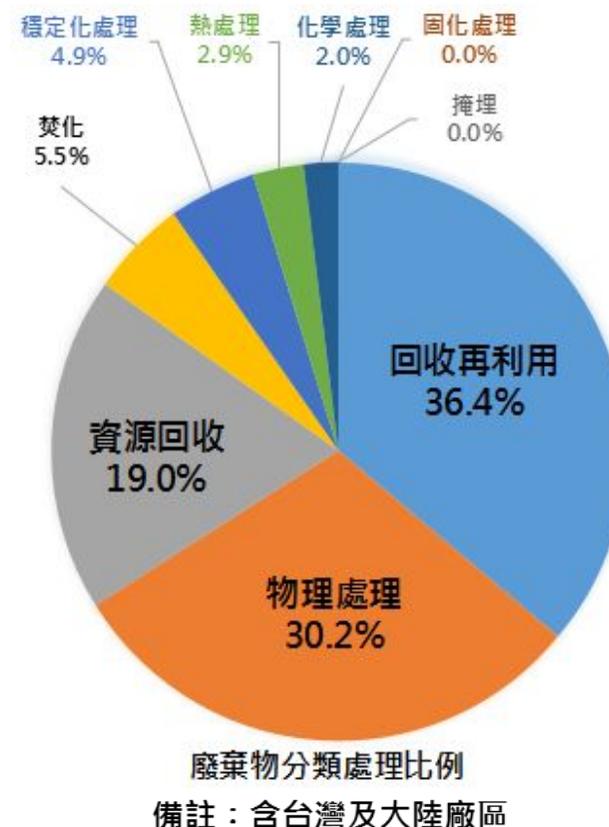
為有效處理製程運轉所產生之廢氣、廢水、有害物質等環境衝擊，分別設置有污染防治設施，針對空氣汙染管控，廢水(汙水)妥善處理、廢棄物資源化與減廢等措施處理，持續朝著環境友善發展。

3.4.1 空氣汙染管理

凌巨科技製程廢氣可分為酸鹼性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氣，分別採用廢氣洗滌塔、沸石濃縮轉輪或活性碳吸附處理。廢氣處理均符合台灣《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汙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尤其是沸石濃乾淨空氣排至大氣，處理效率更優於法規。此外於製程設備後端裝設之燃燒式 Local Scrubber，將製程使用後之全氟化物、易燃性及毒性等特殊製程廢氣進行燃燒等特殊處理，再經中央廢氣洗滌塔進行水洗中和，以有效降低汙染物排放。

3.4.2 廢棄物處理

凌巨科技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以提高製程廢棄物回收率為目標，減少源頭廢棄物產生量，對於廢棄物的處理清運均符合法令規範，依法申請許可、申報數量，並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公司內部嚴格執行廢棄物分類管理，有價廢棄物透過採購部門對外銷售，由外部組織回收利用。無價廢棄物則委託合格廠商處理清運，公司嚴格審查廢棄物處理廠商的資格，除搭配 GPS 追蹤外，也不定期抽查廢棄物清運處理狀況。凌巨科技 2020 年回收再利用率約 36.4%，如再加上資源回收部份，約有 55.4%。



3.4.3 水汙染管理

凌巨科技對集團內不同事業體產出之不同特性廢水，設有適性的廢水處理單元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測廢水水質，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政府規範，並依規定取得事業廢水排放許可證後排放至合法之水體。此外，我們加強廢水回收工程，提升廢水回收量，以減少汙水排放量。

3.4.4 環境議題風險管控

2020 年主要議題為《空氣汙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修訂等，凌巨科技相關措施皆依循法規標準執行。

3.4.5 有害物質管理方法

為了生產對於環境更友善的產品，凌巨科技以「永續」、「綠色」為經營理念原則，明確定義分工及職責。並制定綠色管理標準及符合有害物質技術標準，公告有害物質要求及標準，強化新一代用原物料的系统機制，加以管控原物料的管理作業。避免環境控管物質混入汙染，竭盡所能，全方位發展綠色產品製造。



3.4.6 違反環保法令事件

本公司於 2020 年台灣新竹廠區，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此罰款為新台幣 9,000 元，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全面加強自我管理、持續改善，以期符合環保法規。

3.4.7 環境會計

凌巨科技逕自統計環境面向支出，亦藉以鼓勵同仁推動具有環境源頭改善、管末處理效益的措施。

項目	內容說明	支出金額
空汙防治費用	工程費用、運轉費用、許可變更	NT\$ 19,258,782
廢水防治費用	工程費用、運轉費用、許可變更	NT\$ 61,529,591
廢棄物防治費用	工程費用、運轉費用、許可變更	NT\$ 10,590,931
其他防治費用	核可檔證書費、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費、土汙費	NT\$ 257,322

凌巨科技於 2013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遴選為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標竿企業團隊，取得政府機構輔導經費，得以進行各項能源管理機制，以績效指標為評估能源使用效率的能源管理系統。透過績效指標的即時監控，尋求製程最佳化節能的方法，目前持續以此精神運用在內部的管理上。

能源績效必需做到經常性監測 (monitoring) 與量測 (measuring) ，而被選定的能源績效指標必須能妥為記錄與保存並進行經常性的審查。此外，能源基線的正确性也要經常性的檢討，當生產狀況有大幅改變或能源基線發生偏離時都需要立即修正，以達到強化節能減碳的效益。目前凌巨科技對於能源管理的項目驗證與推行，正努力積極的規劃中，以有效落實在制度上。

四、凌巨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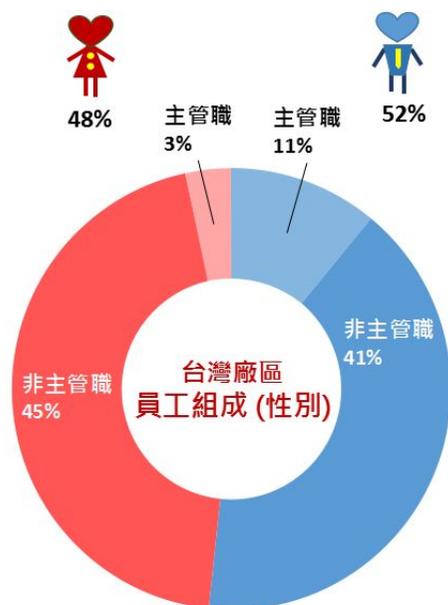
- 4.1 全球人才
- 4.2 福利與權益
- 4.3 健康照顧
- 4.4 教育訓練與培育
- 4.5 工作安全（友善環境）
- 4.6 公益與人文藝術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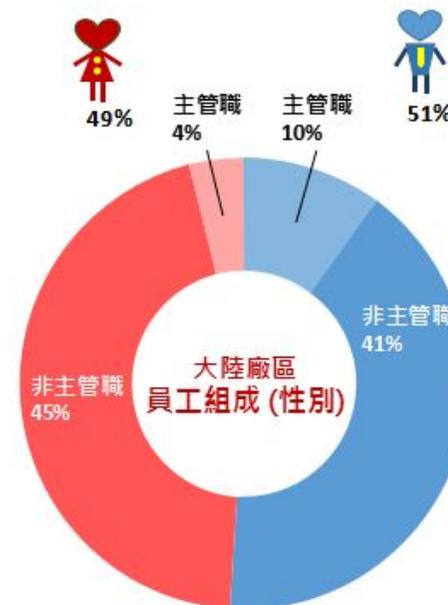
4.1 全球人才

凌巨科技網羅各領域之人才，秉持著客戶導向、務本踏實、關懷信任、團隊合作、主動協調、研究創新、學習成長、執行效率之八大核心價值的精神，致力於創造一個健康樂活、創新學習的工作環境，並營造一個讓員工適才適所的發揮舞台。

4.1.1 員工組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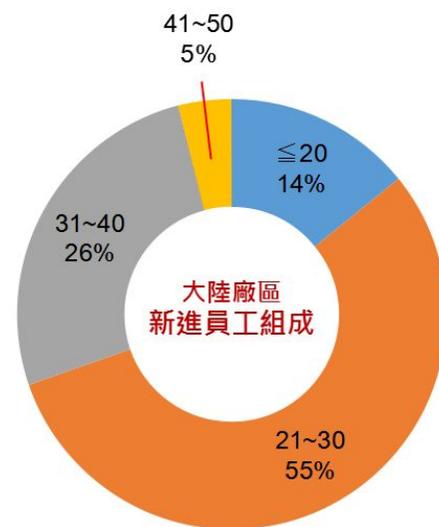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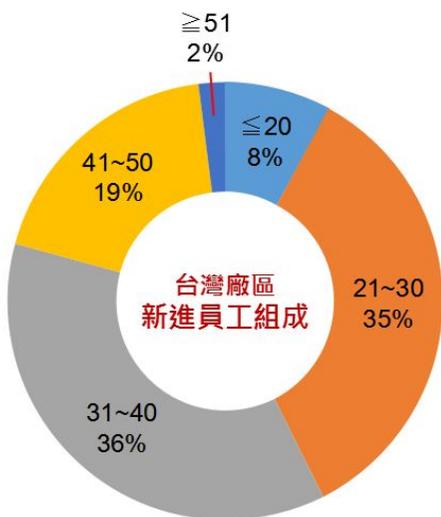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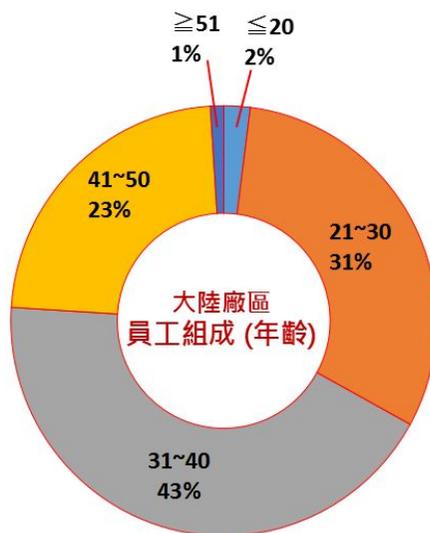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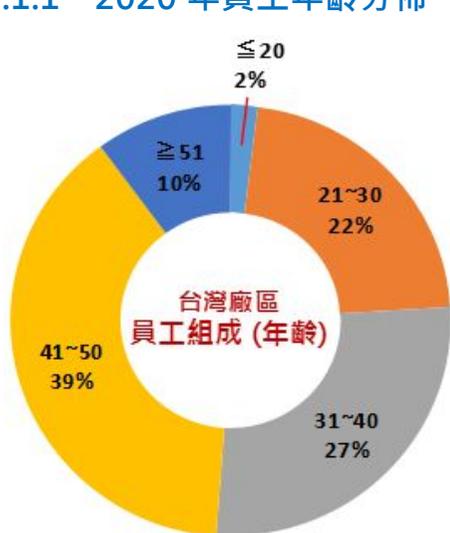


台灣廠區	女性		男性		總計
	主管職	非主管職	主管職	非主管職	
人數	54	713	174	646	1,587
	767		820		
%	48%		52%		100%



大陸廠區	女性		男性		總計
	主管職	非主管職	主管職	非主管職	
人數	21	231	52	210	514
	252		262		
%	49%		51%		100%

4.1.1.1 2020 年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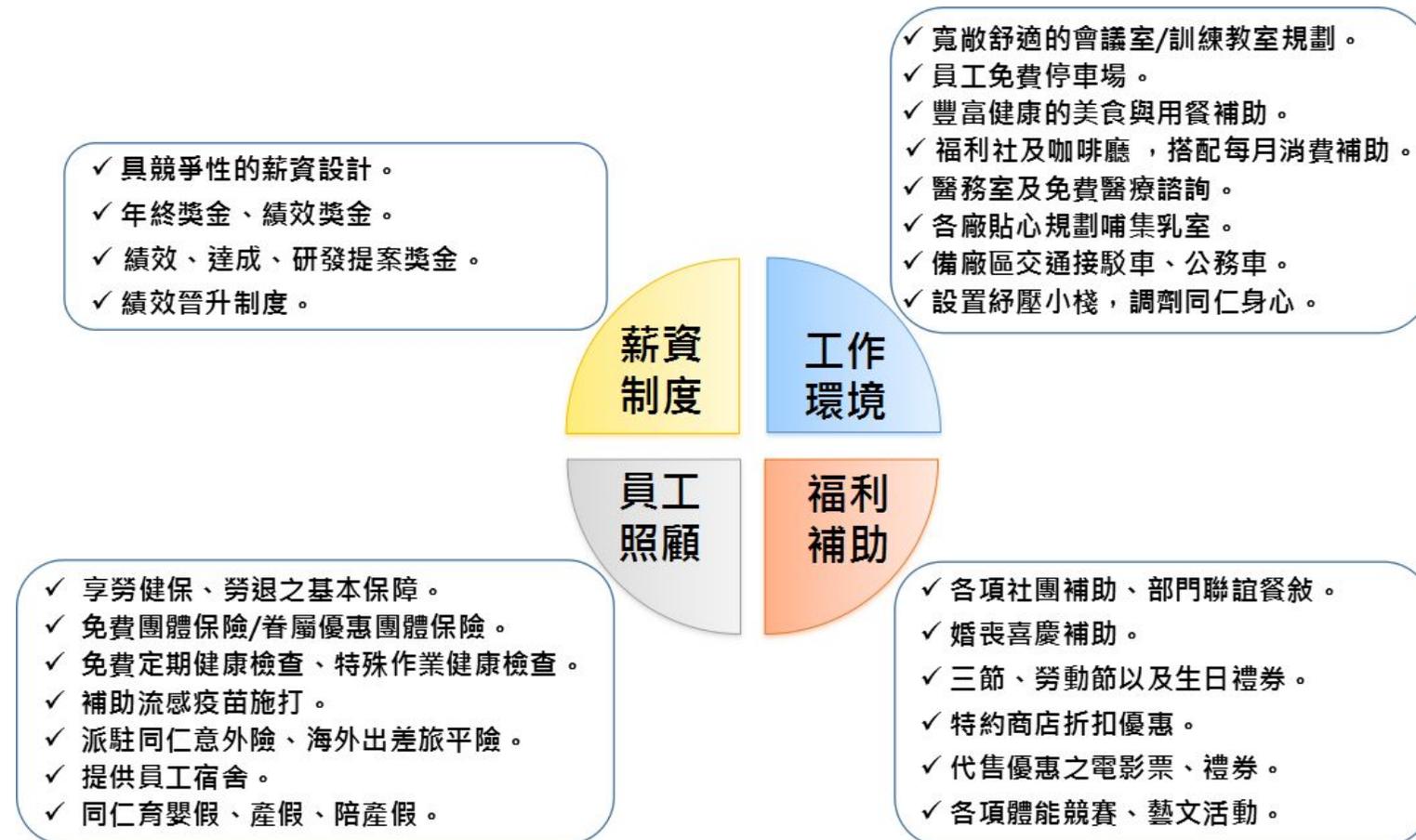
在職員工		台灣廠區		大陸廠區		
		人數	%	人數	%	
凌巨科技	年齡	≤ 20	36	2%	11	2%
		21~30	341	22%	158	31%
		31~40	435	27%	222	43%
		41~50	616	39%	117	23%
		≥ 51	159	10%	6	1%
		總計	1,587	100%	514	100%

2020 新進員工		台灣廠區	大陸廠區	
		%	%	
凌巨科技	年齡	≤ 20	8%	14%
		21~30	35%	55%
		31~40	36%	26%
		41~50	19%	5%
		≥ 51	2%	-
		總計	100%	100%

4.2 福利與權益

4.2.1 員工薪酬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於相關法令之薪福條件，每位員工之薪資待遇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異，並且享有超值的福利補助。經由績效考核制度、內部升遷制度及調薪制度的相結合，留住公司的優秀人才。相關薪資及福利措施，簡述如下：



4.2.2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會之成員由各單位推派之熱心同仁所組成，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為員工創造超值的福利措施。

相關福利內容包括：婚喪喜慶補助、年節及生日禮券發放、員工旅遊補助、特約商店折扣優惠、代售優惠之禮券等。



凌巨科技內部設有員工休閒活動中心，提供多項運動設施及場地。福委會也鼓勵員工自組多元社團，有學術類的語文社團或是運動類型的羽球、瑜伽社團，利用下班時間可以活絡筋骨並舒展身心，凝聚內部向心力，促進工作與生活休閒的平衡。週末假期時，也定期舉辦闔家適宜的員工旅遊活動，讓員工和眷屬一同走出戶外，多接近大自然，增加彼此之間的情誼交流。





凌巨概況
永續經營
綠色經營
凌巨人文



大陸和霖工會成立以來一直圍繞著「以人為本，促進員企和諧」。在公司和上級工會支持下，逐步建成職工讀書站、籃球場、羽球場、乒乓球、檯球、桌上冰球、投籃機等員工活動場所。同時積極籌建社團、開展各項員工活動、搭建溝通平臺、落實關愛政策、維護女職工合法權益、提升職工安全生產意識等等，提升員工歸屬感，使企業與職工和諧共贏，共同發展。

一、羽毛球

和霖羽毛球協會成立以來，積極推廣羽毛球運動，吸納愛好者組成「羽霖軍」。除廠內員工間娛樂和比賽外，每年參加昆山高新區總工會組織的大型羽毛球聯賽，並取得優秀成績。



羽霖軍

二、籃球

工作結束之餘，員工相約到公司籃球場，或自由拍球投籃，或 3V3 對抗比賽。籃球隊的小伙伴們也會積極組織訓練，為參加廠外聯賽做熱身。



籃球

三、其他活動

為了豐富員工業餘活動，工會還有舉辦團體跳繩、乒乓球聯賽、園遊會、垃圾分類宣傳、趣味快走、健康講座、尾牙等各類趣味性活動。



4.2.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為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雙方合作共識，本公司設立專職的單位負責員工關係的業務。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勞資協商與勞工議題之討論。目前各廠區依人數比產生勞資雙方相同人數之代表，其中勞方代表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廠區	各廠人數		溝通討論議題				回饋率
	人數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健康安全	薪資福利	工作環境	
頭份	228	5	5	2	4	6	100%
新竹	164	5	5	1	2	2	100%
八德	1,195	7	7	2	4	9	100%
合計	1,587	17	17	5	10	17	100%

勞資會議之召開乃是本著全體員工同舟共濟之精神，建立勞資雙方正式的溝通管道，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由公司高階主管主持，就員工關注的議題進行對話與討論。勞方對勞動條件、福利及辦公環境所提出的建言，資方均重視予以回應並改善問題。會議討論內容製作會議記錄公告全體員工周知，以建立良好的勞資溝通管道。

內部多元溝通管道

本公司內部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均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建議，對於提供意見之人員及內容採「絕對保密」方式。



員工意見處理流程圖



4.2.4 2020 年台灣廠區育嬰假分析

台灣各廠區依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規定，執行育嬰假制度，2020 年育嬰留停申請暨復職情形如下表：

育嬰留停申請狀況								
廠區	項目	男性		女性		小計	復職率 公式=(B/A)	留職率 公式=(C/D)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凌巨	A、2020年-育嬰留停預計復職	4	29%	10	71%	14	71%	40%
	B、2020年-育嬰留停實際復職	3	30%	7	70%	10		
	C、2019年-育嬰留停復職實際工作一年	2	100%	0	0%	2		
	D、2019年-育嬰留停實際復職	2	40%	3	60%	5		

填寫說明：1]復職率=B/A

B 指 2020 年 - 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員 (即復職日落在 2020 年且實際復職人數)

A 指 2020 年 - 育嬰留停預計復職人員 (即復職日落在 2020 年的育嬰留停申請者)

2]留職率=C/D

C 指 2019 年 - 育嬰留停復職實際工作一年人員 (即復職日落在 2019 年且復職後，繼續服務滿一年人數)

D 指 2019 年 - 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員 (即復職日落在 2019 年且實際復職人數)

4.2.5 完善退休制度

項目	退休制度
台灣廠區	勞工退休金提撥率：公司提撥率 6% 員工提撥率 0%~6%
大陸廠區	員工入職購買養老保險，達到退休年齡依政策規定到社保站領取養老金。

4.3 健康照顧

為掌握各部門員工健康狀況，增進員工福祉，提昇企業形象和競爭力，本公司已辦理體格檢查、定期健檢、資料保存/定期陳報。並依健檢結果配工，分級管理追蹤檢查，積極推動職場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

守護員工健康 特殊/夜間作業健檢

辦理特殊/夜間作業員工健康檢查，依作業種類給予不同的健檢項目，早期發現潛在致病因子，為員工健康把關。



健康促進活動 熱血沸騰捐血活動

捐血是助人益己的善行義舉，不但可以促進血液新陳代謝，有益自己的健康，更重要的是可以幫助別人挽救生命。



健康促進活動 接種流感疫苗活動

流感病毒每年都有變化，加上全球COVID-19疫情大流行，因此更要施打流感疫苗，提升自我健康保護力。



COVID-19預防管理措施



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啟動量測體溫、用餐分流、電梯及會議室社交距離標示、多點設置酒精、環境加強消毒等多項措施。時時追蹤疫情資訊、政府防疫措施並公告，以強化員工自我防護預防感染。

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銀獎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體健康，歷年來結合駐廠醫師及特約醫院派員至公司施打流感疫苗，提供員工更方便快速、安心的流感防疫服務。並補助施打疫苗費用，積極推動預防疾病的觀念及措施，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銀獎肯定。

4.4 教育訓練與培育

凌巨科技的教育訓練體系和人才培育是以公司整體策略及人才佈局，對應組織架構及願景而展開。依據年度營運策略、組織發展需求至核心職能，精煉各階層主管管理能力、培育關鍵人才及強化組織發展，致力於提升員工的專業職能，並協助員工達成工作績效，培育出具有凌巨 DNA 又具創新、宏觀視野的優秀人才。因此教育訓練和培育，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也是凌巨一直以來首重的課題。



凌巨致力於「差異化」及「客製化」的服務優化產品組合

由於凌巨科技在車載和工控的利基型市場進入早具先趨優勢，加上能有效的結合母公司凸版集團資源，精進顯示技術的研發，提供客製化的生產與銷售服務。以差異化服務優化產品組合，鞏固凌巨在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定位，持續發展利基型市場優秀人才培育計畫以強化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企業策略目標與人才發展之連結

凌巨科技透過年度策略會議規劃下一年度的整體營運策略及人才佈局，將訓練目標轉化成具體的行動計畫，而行動計劃的成果，即為下一年度的策略重點和持續改善的依據。凌巨以系統化的學習規劃員工訓練發展方向，配合職能發展需求，建構全面性的訓練體系，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自基礎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到主管管理訓練，皆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組織佈局策略所生。我們亦相當重視長期人才發展，依據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需求制定專屬的個人發展計畫，以個人發展為基石，結合企業策略以達到企業目標最大化。

為使新進員工能以最短的時間步入軌道，掌握工作專業及工作觀念，自加入凌巨起便參與一連串的新人學程。為引導新進員工快速融入凌巨的企業文化與價值理念，進而建立共識、凝聚向心力，凌巨為新人舉辦活力營，介紹企業沿革、組織與未來的展望，讓新人藉由體驗式活動學習，了解公司的核心職能並建立新進員工對公司之正確的認識與認同感。凌巨所開辦的輔導員培訓課程，至 2020 年共培育 108 名輔導員。凌巨安排訓練有素的專屬輔導員，對新進員工進行日常生活關懷，協助新進員工更快融入凌巨並獲取所需的資訊和支援。

經驗為無價之寶，為提倡終身學習及經驗的傳承與交流，凌巨在落實新知識技術導入與技術傳承上不遺餘力，透過培育更多內部講師人才，提供員工精進專業技術與前瞻性、趨勢性、市場性及學術性資訊擴散的適切管道。

至 2020 年公司一共培育了 52 位內部講師，擴增專業職能類講師。

凌巨向來致力於打造學習型組織，透過多元的數位學習平台，並運用設計訓練課程開課的獎勵機制，鼓勵各單位主管培育部屬、提升內部訓練課程品質及參與率，促進員工持續學習並讓關鍵知識、專業技術、創新能力、品質意識以及經驗得以在組織內部傳承，活動成效卓越。



4.4.1 凌巨科技的訓練體系

2020 年凌巨科技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企業機構版核定等級為「銀牌」。凌巨運用 TTQS 的機制，以專業技能與管理知識為企業訓練的基石，透過 OJT 工作中的訓練與指導，讓每個員工都能獲取執行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更開闊的個人職涯發展機會。

凌巨透過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廠區安全及可能之危害風險，課程中協助員工了解廠區 災害等級與應變、逃生動線等事項，配合辦理消防訓練，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防災知識宣導。我們設計教材並透過線上學習系統 e-learning 或實體授課，使員工建立起日常生活的防災觀念和應採取的步驟以及注意事項。為增進員工對各項災害處理和因應的能力，各廠區消防演習皆依法規所規定之次數與時數舉行。

凌巨科技對於推動職場安全向來不遺餘力。為增進員工職場安全意識，開辦安全體驗巡迴活動，本活動特別與凌巨母公司凸版總社、安全道場商借了：被捲入的體驗機、被壓的體驗機、被夾的體驗機等。活動從人員、設備、管理和工作環境四個角度切入，透過體驗機了解什麼是「不安全環境」和「不安全行為」。2020 年全員完成體驗人數總共 1,401 人，讓每一位員工都能親身體驗，以提高對危險的敏感性。

凌巨於 2020 年間，開辦了刀具作業使用培訓，本課程亦特別聘請集團母公司的日本專家來訓練台灣的種子講師，後續對產線人員進行全面培訓。完成培訓後，發給認證標籤貼紙，做為在公司內部合規使用刀具的識別。開辦職場安全相關的課程和體驗活動，為凌巨推動職場零災害帶來相當正面的效益。



4.5 工作安全 (友善環境)

4.5.1 安全衛生組織與運作

凌巨科技設置工安部，負責綜理公司環安衛風險管理，與整合部門及各廠區運作之環安衛管理部門。每季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向廠區最高主管、相關單位與勞工代表報告。

2020年台灣廠區勞工代表人數共17人，勞工代表佔應出席委員會約37%。由這些勞工代表全體員工與管理階層研議法規符合性、內外部溝通、安全健康事項、目標與績效及最新外在環境趨勢等安全衛生議題。

2020年台灣及大陸廠區健康衛生類及安全類總支出金額約新台幣1,233,514元。

	項目	金額(NT)
健康衛生類	員工健康檢查	300,772
	職業衛生專家顧問諮詢	474,000
	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成本	0
	其他管理活動成本(請說明)	0
安全類	消防滅火警報避難設備	178,200
	應變器具及防護具成本	269,042
	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成本	11,500
	天災及結構體安全強化	0
	火災與爆炸防止成本	0
	合計	1,233,514

4.5.1.1 職業災害分析

凌巨科技的職業災害管理目標，各廠區2020年失能傷害頻率 (F.R) 為0.12、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為4。透過職業災害統計與原因分析，針對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及虛驚事故，進行通報及調查、預知危害改善，確實達成事故檢討及改善。再者，通報至各廠區，平行展開調查及改善，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失能傷害頻率 (F.R.) (失能傷害件數/ 百萬工時)	1.32	1.12	2.66	1.94	0.12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損失工時日數/ 百萬工時)	5.2	13.23	40.23	39.08	4

4.5.1.2 環安衛教育訓練

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環安衛管理系統推動與實務運作的基礎。凌巨科技長期投入人力、物力，依各廠區危害特性務實規劃，施予員工於工作應具備之安全衛生知識技能，如化學品使用、危險通識課程、在職人員每3年安衛訓練、ISO 14001與ISO 45001課程、設備安全及消防與廠房安全管理等課程，並掌控訓練品質，以達成效。

2020年辦理環安衛教育訓練共完成約343梯次，受訓人次為4,996人。

訓練項目 (含台灣及大陸廠區)	廠區辦理梯次	受訓人次
一般安全衛生訓練	126	2,851
危害通識訓練	124	651
在職人員每3年安衛訓練	88	1,410
禁用物質管理(ROHS)訓練	1	11
ISO14001內稽人員訓練	1	17
OHSAS18001內稽人員訓練	1	25
化學品噴濺緊急處置教育訓練	1	12
聽力防護教育訓練	1	19
合計	343	4,996

4.5.1.3 安全文化與風險管理

為了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修正，開始執行職安法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其他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化學品管理制度法等。透過廠內溝通機制，如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等，積極致力於傳達及提供友善、安全職場環境予員工。

作業環境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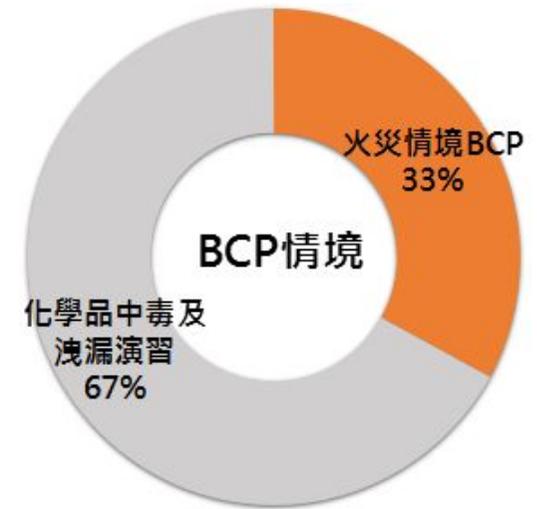
為了有效掌握公司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曝露狀況以避免職業病發生，每年定期制訂採樣策略之環測計畫，並監督查核，將採樣結果由各勞工代表確認並公告給員工知悉。並將歷年環測資料及勞工健檢資料予以建檔、分析，所有環測數據均在法規容許濃度以下。

緊急應變執行情形

緊急應變為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應變機制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個階段。凌巨科技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且每年定期演練，逐年修正檢討缺失，使緊急應變計畫更為完整更符合現階段之實用。

2020年地震及火災情境、化學品中毒及洩漏演習，共執行12次，累計超過3,000人次參與緊急應變情境演練。

演習訓練包含靜態與實際演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實際滅火訓練、公共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演練及毒化物洩漏演練等。



4.6 公益與人文藝術關懷

本公司致力投身於公益活動，本著關懷社會、回饋大眾的精神，積極促進人文藝術發展、協助弱勢族群與提升孩童與青少年的身心教育與健全發展，並由員工自發性組織志工團隊，定期參與公益活動，下鄉關懷偏遠地區孩童。

4.6.1 2020 偏鄉送愛聖誕心願認募

凌巨齊心完成偏鄉弱勢孩童聖誕願望，結合苗栗縣生命之愛基金會聖誕募集活動，舉辦「2020 偏鄉送愛聖誕心願認募」活動，並於聖誕節前夕前往【卓蘭國小】致贈禮物，讓弱勢家庭中的孩童度過一個溫暖有情的聖誕節。



4.6.2 人文氣息 鼓勵創作與交流

我們運用內部空間展示歷屆員工及其子女繪畫競賽投稿之優秀創作作品，無論是員工的手繪作品或是員工子女的藝術創作，皆為公司增添了更多、更美好的人文氣息。

4.6.3 身障關懷：紓壓小棧，調劑員工身心

凌巨持續打造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秉持實現社會關懷之理念，以實際的行動，聘僱視障按摩師，創造與增加社會弱勢者的就業機會。特別於公司廠內，定期定點設立紓壓小棧，既能紓解員工的工作壓力，同時又兼具公益性質，提供穩定之工作機會幫助弱勢族群改善家計，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準則) 對照表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1.組織概況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1	組織名稱	1.1 成立緣起與沿革	5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2 主要經營業務	6
	102-3	總部位置	1.3 廠區簡介	7
	102-4	營運據點	1.3 廠區簡介	7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1 成立緣起與沿革	5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2 主要經營業務	6
	102-7	組織規模	凌巨科技小檔案	6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4.1.1 員工組成結構	42
	102-9	供應鏈	2.6.3 供應商管理	27-30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2.6.3 供應商管理	27-30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綠色經營	33
	102-12	外部倡議	2.6.2 誠信落實	25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5.1 參與協會組織	13
2.策略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經營者的話	3
GRI102 一般揭露: 全面	102-15	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經營者的話	3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3.倫理與誠信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2.6 企業永續經營與實踐	24
GRI102 一般揭露: 全面	102-17	關於倫理之建議與顧慮的機制	2.6 企業永續經營與實踐	24
4.治理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18	治理結構	永續經營	14
GRI102 一般揭露: 全面	102-19	委任權責	2.6 企業永續經營實踐	24
	102-20	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責任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102-21	與利害關係人諮商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利害關係人透過公司年報、財報了解公司營運概況，且亦可於股東會上溝通，表達其意見。	
	102-22	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2.3.1 董事會成員與職務	20
	102-23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102-24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102-25	利益衝突	以法令規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及公告。	
	102-26	最高治理單位在設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角色	經營者的話	3
	102-2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102-2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102 一般揭露: 全面	102-29	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2.6.2 誠信落實	25-26
	102-30	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2.6.2.1 誠信經營與廉潔政策	26
	102-31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2.6.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架構	24
	102-32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性報導的角色	2.6 企業永續經營實踐	24
	102-33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2.6.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架構	24
	102-34	關鍵重大事件的性質與總數	2.6 企業永續經營實踐	24
	102-35	薪酬政策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23
	102-36	薪酬決定的流程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23
	102-37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23
5.利害關係人溝通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2.1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參與	15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6.報導實務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凌巨概況	4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1.5 實質性考量面之影響邊界	10-12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1.5 實質性考量面之影響邊界	10-12
	102-50	報導期間	編者的話	1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編者的話	1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102 一般揭露: 核心	102-52	報導週期	編者的話	1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編者的話	1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編者的話	1
	102-55	GRI 內容索引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對照表	62

特定主題準則: 200 系列(經濟的主題)

經濟績效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103 經濟績效 管理方針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5 實質性考量面之影響邊界	10-12
GRI201 經濟績效 主題揭露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1.1 近年經營績效	16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4.2.5 完善退休制度	51

市場地位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202 市場地位 主題揭露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4.1 全球人才	42-43

間接經濟衝擊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203 間接經濟衝擊 主題揭露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4.6 公益與人文藝術關懷	60

採購實務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204 採購實務 主題揭露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2.6.3 供應商管理	27-30

反貪腐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205 反貪腐 主題揭露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6.2 誠信落實 2.6.2.1 誠信經營與廉潔政策	25-26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2.6.2 誠信落實 2.6.2.1 誠信經營與廉潔政策	25-26

反競爭行為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205 反競爭行為 主題揭露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5 永續經營管理	10-12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4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9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4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9

特定主題準則: 300 系列(環境的主題)

水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303 水主題揭露	303-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6
	303-2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源	對水源無造成重大影響	-
	303-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6

排放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305 排放主題揭露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5-36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7
	305-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無統計	-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5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5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3.3.1 能資源管理	37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他重大的氣體排放	無使用	38

廢汙水和廢棄物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主題揭露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水量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4.3 水汙染管理	36 39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3.2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3.3 環境物質流資訊 3.4.1 空氣汙染管理 3.4.2 廢棄物處理	35 36 38 38
	306-3	嚴重洩漏	無嚴重外洩事件	-
	306-4	廢棄物運輸	3.4.2 廢棄物處理	38
	306-5	受放流水及其他（地表）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	3.4.3 水汙染管理	39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103 有關環境保護的 法規遵循主題揭露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3.4.6 違反環保法令事件	40

供應商環境評估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主題揭露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2.6.3.2 供應商合作策略與選擇	30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6.3.3 供應商品質評比/考核	30

特定主題準則: 400 系列(社會的主題)

勞雇關係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303 勞雇關係 主題揭露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4.1.1.1 2020 年新進員工	43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2 福利與權益	44
	401-3	育嬰假	4.2.1 員工薪酬福利 4.2.4 育嬰假分析	44 51

職業安全衛生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3 職業安全衛生 主題揭露	403-1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的工作者代表	4.5.1 安全衛生組織與運作	57
	403-2	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4.5.1.1 職業災害分析	57
	403-3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工作者	4.3 健康照顧	52-53

訓練與教育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4 訓練與教育 主題揭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4.4 教育訓練與培育 4.4.1 凌巨科技的訓練體系	54-56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比例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機會主題揭露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4.1.1 員工組成結構	42-43

不歧視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6 不歧視主題揭露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無發生相關事件	-

童工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8 童工主題揭露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符合當地法令，無童工。	-

強迫或強制勞動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主題揭露	409-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2.6.2 誠信落實	25



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09 顧客健康與安全 主題揭露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3.4 汙染防治降低環境衝擊	38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公司研發製造遵守相關法律規範， 未因違反規定受罰之情事。	-

行銷與標示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17 行銷與標示 主題揭露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8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32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2020 年無違反相關事件。	

客戶隱私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18 客戶隱私 主題揭露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2.8.3 客戶隱私權 2020 年無違反客戶隱私權或客戶資料遺失。	32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GRI 準則	編號	GRI 準則揭露內容	對應章節/備註說明	頁碼
GRI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主題揭露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2.6.2 誠信落實 2.6.2.1 誠信經營與廉潔政策	25-26